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
停车收费优惠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

黔发改收费〔2024〕33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:
 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“电动贵州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23〕18号）和《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加快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黔新工办〔2023〕9号）的精神，现将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 一、省内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）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至少8.5折停车费优惠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停车场制定新能源汽车优惠措施。
 二、2024-2026年，对实施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）的公共停车场，停放新能源货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。鼓励其他停车场制定新能源货车停车优惠措施

1. 各市（州）、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当地已出台的停车收费文件，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标准。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1月18日